**關於無歧視的通知及政策**

[Name of recipient] 受聯邦民權法管轄，並應按照以下法律規定無歧視提供其專案與服務：

* *1964年《民權法》第四條，*禁止基於**種族、膚色或國籍**（包括**語言**）的歧視。
* *1973年《康復法》第504條，*禁止基於**殘疾**的歧視。
* *1972年《教育修正法》第九卷，*禁止在教育方案或活動中基於**性別的歧視。**
* *1975年的《年齡歧視法》，*禁止基於**年齡**的歧視。
* *美國國土安全部法規6 C.F.R. 第19部分，禁止在社會服務計畫中基於****宗教****的歧視。*

根據上述權力，[Name of recipient] 對任何採取行動反對歧視、提出申訴或參與申訴調查的人士進行報復，皆屬違法。

**提出投訴**

如果您認為 [Name of recipient] 未能提供這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國籍（包括語言）、殘疾、性別、年齡或宗教產生歧視行為，您可以親自提出投訴或通過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投訴：[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point of contact]。

您還可以向美國國土安全局公民權利和公民自由處（CRCL）提出民事訴訟：

**電子郵件**：[CRCLCompliance@hq.dhs.gov](mailto:CRCLCompliance@hq.dhs.gov)（提交投訴的最快方法）  
**傳真：**202-401-4708  
**美國郵件**：

U.S.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
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 
Compliance Branch, Mail Stop #0190  
2707 Martin Luther King, Jr. Ave., SE  
Washington, D.C. 20528

有關其他資訊：[www.dhs.gov/crcl](http://www.dhs.gov/crcl)

電話：202-401-1474免費電話：1-866-644-8360

**向殘疾人士及英語水準有限人士提供的資訊和服務**

[Name of Recipient]

* 提供免費的説明和服務，如合格的手語翻譯服務和其他格式（大字列印，音訊，可訪問的電子格式等）的書面資訊，與殘疾人有效溝通。
* 提供免費語言服務，例如合格的外語口譯服務和其他語言的書面資訊，以確保英語水準有限人士能夠真正地參與這些項目與活動。

**如果您需要這些服務，請聯繫**:

[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appropriate point of contact].